

编号：

大望京公园养护材料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采购项目（第3标段）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大望京公园

乙方：北京荣安新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30日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大望京公园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甲六号

法定代表人： 白雪山

联系人： 白雪山

电话： 010-64725018

乙方： 北京荣安新泰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东高村兴业路 55 号-24381

法定代表人： 李层

联系人： 李层

电话： 15652639455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望京公园养护材料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第 3 标段）的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大望京公园养护材料园林绿化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第 3 标段）

人员（机械）数量： 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养护面积： 382664.02 m²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养护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06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零陆仟贰佰元整）

2、双方约定，为保证养护工作顺利进行，甲方分四期支付合同价款。

第一期：2026 年 03 月 25 日前支付第一期（2026 年 2 月、3 月、）☒机械费 55673.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陆佰柒拾叁元整）。

第二期:2026年06月25日前支付第二期(2026年4月、5月、6月) ☒机械费 83509.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伍佰零玖元整)。

第三期:2026年09月25日前支付第三期(2026年7月、8月、9月) ☒机械费 83509.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伍佰零玖元整)。

第四期:具体根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及甲方考核情况支付第四期尾款(2026年10、11、12月) ☒机械费 83509.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叁仟伍佰零玖元整)。

如有特殊情况,按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若财政资金晚于本条约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时间,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逾期支付责任。养护资金支付金额将参照上一期养护考核结果进行调整。若无养护不达标的问题,则按上述条款约定金额支付。

3. 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按质量履行合同,合同到期后,甲方如数归还该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如期或按质量履行合同,则甲方按照实际损失扣除相应保证金作为赔偿。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予以补足。

4. 验收依据下面第五条内容进行,验收标准依据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第三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 大望京公园全园机械

2. 工作内容:

①绿地卫生: ☐绿地清理☐绿地保洁☐清除树挂☐垃圾收集☐垃圾清运

②植物养护: ☐去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开堰浇水☐雨季排水☐草坪苗木施肥☐中耕除草☐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去蘖☐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搭设拆除挡盐板等) ☐雨季排水

③苗木、花卉种植及补植: ☐原有苗木、花卉调整☐苗木、花卉种植及补

植

④绿地保护：☐绿地巡视☐防火防侵占

⑤病虫害防治：☐病虫害监测☒病虫害防治

⑥绿地设施维护：☐喷灌、☐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标牌等园林设施的保洁维修。☐电气、给排水维修

⑦保洁：☐水面清捞与保洁☐冬季湖面凿冰☐清扫路面☐擦洗垃圾桶、路椅、牌示、园林小品、栏杆扶手、灯杆、花岗岩挡墙及地面擦洗清洗、地面冲洗☐拔出铺装野草☐绿化垃圾清运

⑧机械运输：☒绿化垃圾外运☒树木吊装☒园内树木调整

⑨水车、药车保障：☒病虫害防治☒杨柳飞絮防治☒冬季防火

⑩应急保障：☒绿地应急抢险☒设施设备抢修☒雨季积水清除、冬季积雪清理☒特殊极端天气造成的倒树折枝

其它养护内容：/。

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该工作量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因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以及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若甲方要求增加工作内容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养护期限

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养护监督、质量及考核

1. 养护监督

(1) 养护质量监督，甲方对乙方工作落实及绿地养护质量实施监管考核。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指令，认真对照园林绿化及公园行业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的要求对公园实施有效的养护管理，确保公园绿化景观和土建水电等设施持久保持，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3)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乙方养护质量不达标时,对于不达标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采取补种、更换、更新、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标准。因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拒绝采取补种、更换、更新、重做、修复等措施,或经【3】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 养护质量

(1) 按照《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规定公园绿化养护执行特级绿地养护的标准。乙方的养护质量,参照《北京市公园条例》、《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朝阳区园林绿化局城市绿地养护实施指导意见(试行)》、《朝阳区园林绿化局专业公园检查评分细则》规定的要求严格执行。甲方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如需要提高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2) 因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规范、标准进行养护作业,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或损坏的,园林小品、设备设施和铺装广场等破损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限期补种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养护考核

养护管理将从日常养护管理、季度综合检查、市区专项案件处置、12345“接诉即办”工作、指令性工作落实、养护问题“回头看”等方面对养护措施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

(1) 甲方每日对乙方养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每月组织1次每年不少于12次的综合考核,甲方结合日常考核与综合检查结果,拨付养护费。

(2) 甲方将组织每季度1次每年不少于4次的专项检查,以督办单的形式督促乙方进行整改,采取“回头看”形式对整改问题进行复查并建立台账。

(3) 列入警告名单的乙方再次被约谈(全年累计3次),将列入养护管理

黑名单，由甲方报请主任办公会，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养护资金，在下一年度养护招投标中将被限制，直至不具备投标资格。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乙方绿化养护工作的管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若在检查时甲方发现不合格之处，将以《问题督办单》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意见或《问题督办单》后及时进行整改，若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视为本合同自动解除）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包括但不限于外来人员参观学习、创优检查等情形），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绿地保洁、树木修剪、设施修缮等绿化养护或恢复等工作，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4)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如遇养护绿地面积临时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时应根据面积调整的大小，增加或减少养护费用，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具备相应履约资格，并于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备案。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对所养护的公园绿地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3) 乙方应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景观的整体性，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和统计报表等文件。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乙方养护费总额的2%。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供超过3次，甲方有权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设施有破损、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铺装塌陷、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更新等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铺装塌陷、设施损坏的，相应的补种、修复、更新费用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5)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从事养护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配备专业且足够的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并固定一名带班人员带领工作。除合同约定情况外，乙方应自备养护作业中需要的简单工具、材料，如铁锹、铁镐、剪枝剪、手锯、梯子、垃圾袋等。

(6) 甲方不提供垃圾房，乙方对甲方养护范围绿地内产生的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并加强巡视，发现并及时制止外来垃圾进入，因管理不到位造成外来垃圾进入，乙方自行承担清理责任并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应遵守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条例，处理各种垃圾，垃圾消纳场所必须具备合规的资质；养护人员每日需填写垃圾分类消纳记录。

(7) 若乙方在绿化养护中出现养护作业人员空缺、养护作业机械虚报瞒报等问题，无论何种原因，甲方有权每次按合同总价款的2%扣除养护费，并要求乙方在3天内调整到位。如乙方不按要求履行超过3次，甲方有权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8) 当乙方出现绿地养护问题时，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 问题没有及时处置，暂缓支付当期养护费。甲方验收合格后，足额正常支付养护费。

2. 问题处置动作缓慢，问题情节严重，按合同总价款的 2 %扣除养护费。

3. 出现问题引发舆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扣除养护费。

4. 问题情节严重、屡教不改，造成重大舆情及恶劣社会影响。将直接解除合同（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视为本合同解除），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5. 问题屡教不改（同一问题出现在同一处地点超过 2 次以上含 2 次的属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将书面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即可。）

（9）乙方应加强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遵守《安全作业责任书》的相关内容，防止在养护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绿化养护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及财产遭受损失，确须由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在向第三方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安全作业责任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10）乙方应负责养护作业人员的生活管理。乙方保证从事养护作业人员，年龄在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之间，性别不限，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在服务期内，严格执行北京市疾病防控相关规定并上报相关检测合格记录，养护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工作能力，无职业禁忌。

(11) 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养护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若发生养护作业人员伤、病、残、亡，乙方与养护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动、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为保证此条款之有效实施，乙方需遵守《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的相关内容，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号及相关的履约保函。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12) 乙方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各种园林机械设备(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按照规范流程正确进行操作。在使用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致使人员伤害、设备损坏、不符合环保要求受到处罚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坏、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5)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免责条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甲乙双方终止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养护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在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市区园林绿化主

管部门对相关数据（养护范围、面积、经费、权限、主体等）进行调整，以实际发生为准，并签订相对应的书面补充协议。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乙方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第三方的，乙方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每迟延一次，乙方应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延期违约金，迟延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甲方按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以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即视为本合同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相关数据（养护范围、面积、经费、权限、主体等）进行调整，以实际发生为准，并签订相对应的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条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财政监督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64725018

电话：

15652639455

2026 年 / 月 30 日

2026 年 / 月 30 日